福建省教育发展基金会

闽教发基〔2024〕10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度重度残疾儿童送教上门教育关爱“筑梦行动”项目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设区市、县教育局：

为进一步支持重度残疾儿童教育康复，助力缺陷补偿，改善生活质量，提升综合素质。根据2022年我会关于实施重度残疾儿童送教上门教育关爱“筑梦行动”项目活动方案要求，经研究，决定今年安排宁德市周宁县等5个乡村振兴重点县及欠发达老区苏区县，开展重度残疾儿童送教上教育关爱“筑梦行动”项目资助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范围与对象

本次项目资助范围为周宁县、霞浦县、屏南县、寿宁县、柘荣县5个县，资助对象为接受送教上门服务的义务教育阶段重度残疾学生和承担送教上门任务的教师。

二、资助资金安排与使用

（一）义务教育阶段重度残疾送教上门学生家庭，按每生5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学习生活资金资助，资助资金由县教育局协助发放。

（二）每县另行资助资金2万元，主要用于一次性补助承担送教上门任务的教师（不得抵顶有关教师已有补贴），尚有结余的应用于送教上门教师相关业务培训、研讨等，具体方案由县教育局确定。

三、申报办法

各有关县教育局据实填报《2024年重度残疾儿童教育关爱“筑梦行动”资助申请表》《2024年接受送教上门教育服务重度残疾受助学生花名册》《2024年承担送教上门任务教师受助教师花名册》（附后），连同受助重度残疾儿童证明材料，一并报设区市教育局审核后，于6月30日前报送我会秘书处（福州市鼓楼区古屏路162号教育厅大楼413室，电子版发送至fjjsjjh@126.com），我会审核确定后即向县教育局下达资助资金。

四、活动要求

（一）严格申报。各地要高度重视，按要求严格审核重度残疾送教上门学生和送教教师名单。

（二）信息公开。各县要及时公示资助基本信息，实行资助对象、资助情况、资助金额三公开，同时在公示等环节注意保护

受助师生的个人隐私和人格尊严。

（三）加大宣传。各县要积极宣传我省开展“筑梦行动”的意义及受助师生积极面对困难、挑战困难的典型事迹，推动社会各界进一步关爱特殊师生群体。

联系人：陈老师，电话：0591-87091205。

地　址：福州市鼓屏路162号，邮编：350003。

附件：1. 2024年残疾儿童教育关爱“筑梦行动”资助申请表

2. 2024年接受送教上门教育服务重度残疾受助学生花名册

3. 2024年承担送教上门任务教师受助教师花名册

4. 学校教育康复设备购置与支出情况表

福建省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4年6月18日

附件 1

2024 年重度残疾儿童教育关爱“筑梦行动”项目资助申请表

_____县_____学校（盖章）

学校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学校实施送教上门基本情况	实施送教上门学生数（人）		
	承担送教上门教师数（人）		
	实施送教上门主要措施与效果		
县教育局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设区市教育局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省教育发展基金会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4 年接受送教上门教育服务重度残疾受助学生花名册

_____教育局（盖章）

序号	学校	姓名	性别	学籍号	残疾类别

附件 3

2024 年承担送教上门任务教师受助教师花名册

_____县教育局（盖章）

序号	学校	姓名	性别	情况说明

注：“情况说明”主要明确。

附件 4

学校教育康复设备购置与支出情况表

_____县_____学校（盖章）

序号	学校	设备	支出情况	备注